

证券代码：836614

证券简称：奥其斯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1971 民初 10906 号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案号：（2018）粤 1971 执 1822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原告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一致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被告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477801.49 元；

二、原告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货款 1477801.49 元由被告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期支付给

原告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第一期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738900.75 元，第二期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738900.74 元，上述款项汇入原告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账号；

三、原告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一致同意：如被告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原告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有权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要求被告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有未付款项及额外支付违约金（按全部未付款项的 5% 计算）；

四、本案受理费 9129.08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4129.08 元，由原告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564.54 元，被告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564.54 元，被告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部分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逐付原告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就上述案件执行情况与相关方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尽快争取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被执行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